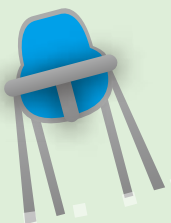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年報  
2011



##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86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黃英源(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陳麗瑤(副主席)  
陳俊傑  
陳釗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黃志煒  
陳世峰

### 審核委員會

林伯華(主席)  
黃志煒  
陳世峰

### 薪酬委員會

陳世峰(主席)  
黃英源  
林伯華  
黃志煒

### 提名委員會

黃英源(主席)  
陳俊傑  
林伯華  
黃志煒  
陳世峰

### 公司秘書

梁文輝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30樓1-3室

### 主要股份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碼

香港聯交所：1225

###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公司簡介

隆成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成立，專門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之嬰兒及學前產品，包括嬰兒車、嬰兒床及圍欄、軟類製品、高腳椅、搖椅、汽車嬰兒坐椅、電動騎行車及其他配套產品。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黃石及上海建立了有效率之生產基地，而研究及開發(「研發」)中心則設於臺灣及中國國內。優秀之研發使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按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基準製造及設計，並擁有該等設計之專利權。

本集團亦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生產貨品，產品按客戶規格製造。本集團大部分產品銷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本集團專業製造技術知識豐富，產品質素優異，深得客戶信賴。

本集團亦擴展業務範疇，以「小天使」品牌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學前產品。專為中國市場開發之「小天使」品牌產品現已於中國各大城市銷售。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積極謀求擴闊產品範圍，由初生嬰兒至六歲兒童都是我們產品的使用者。

我們的宗旨是生產富創意之優質產品，務求符合全球客戶之最高安全標準。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b>1,672,096</b>	1,677,598	1,291,848
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溢利	<b>40,337</b>	124,005	82,659
佔收入之百分比	<b>2.4%</b>	7.4%	6.4%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以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b>90,413</b>	165,572	120,162
佔收入之百分比	<b>5.4%</b>	9.9%	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27,426</b>	104,922	70,248
佔收入之百分比	<b>1.6%</b>	6.3%	5.4%
資產總額	<b>1,722,121</b>	1,535,283	1,204,554
運用資本總額*	<b>1,367,361</b>	1,131,474	934,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81,228</b>	1,045,674	933,368
每股盈利(港仙)	<b>3.65</b>	13.99	9.65
平均資本回報率	<b>2.6%</b>	10.6%	7.8%
流動比率	<b>1.9</b>	2.2	3.1
平均存貨流動比率(日)	<b>69</b>	62	73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流動比率(日)	<b>54</b>	48	60
負債比率	<b>0.26</b>	0.08	—

\* 運用資本總額包括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及須計利息貸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入1,67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77,6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下跌0.3%。毛利由二零一零年之435,600,000港元下跌23.7%至332,4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26.0%降至19.9%。毛利重大下跌之原因，主要歸因於塑膠及金屬管等主要材料的成本上漲、國內勞工短缺以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所致。

年內，塑膠及金屬管價格持續上升，雖然在第四季稍為回軟，但相比於二零一零年，個別主要材料仍有約10%-20%的漲幅。雖然本集團在年內致力控制成本，如引入豐田生產方式(Toyota Production System)及改良注塑技術等，但仍無法抵銷材料價格對毛利的影響。人力資源方面，中國的最低工資上調對本集團的勞動成本及勞動力供應均構成壓力。本年度之僱員薪資及福利總開支約為31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比重從二零一零年之17.1%增加至18.7%。集團業績的另一壓力來源是人民幣對港元及主要外幣的持續升值，導致本集團去年的各項成本較二零一零年合共上升約47,900,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內之應佔溢利為2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3.9%，而每股盈利為3.65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嬰幼兒產品之製造和嬰幼兒產品之零售。

#### 製造及分銷嬰幼兒產品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嬰幼兒產品製造業務之銷售收入為1,39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3%。在歐美經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陰霾下，來自美國及歐洲客戶之銷售收入仍能保持與去年相若，分別錄得728,900,000港元及521,200,000港元之銷售收入。就產品而言，嬰兒車之銷售收入較去年輕微下跌0.7%至720,500,000港元，而汽車安全座椅之銷售收入則進一步升至202,600,000港元，升幅達10.6%。分類溢利為72,5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零售嬰幼兒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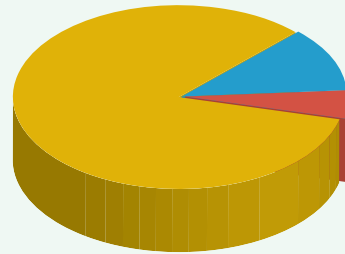
零售業務於今年進行架構重組及將總部遷往上海，其增強中央管理及精簡員工之策略有效控制經營成本，加上對商品組合的調整，提升了零售業務之毛利。二零一一年零售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增長20.0%，約達83,3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亦進一步收窄至21,8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再將一間業績不如理想的零售店關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華南地區共有37間母嬰用品零售店。

### 前景

在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中東地緣政治兩大不明朗因素之下，對本集團之歐美訂單和材料成本皆構成一定之壓力。本集團一如以往地與客戶共同制訂產品開發及推廣計劃，並針對歐美市場上之消費模式改變而調整產品設計。展望未來，本集團以二零一二年營業收入持平為目標，並繼續嚴格控制成本，為環球政經局勢穩定時，集團業務成長而做好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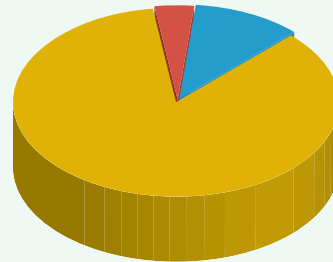
###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2011



● 製造及分銷幼童及嬰兒產品	83.6%
● 零售幼童及嬰兒產品	5.0%
● 所有其他	11.4%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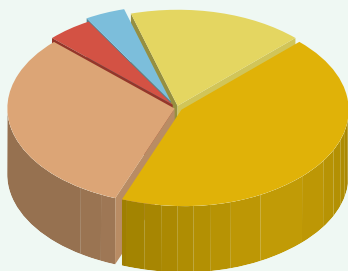


● 製造及分銷幼童及嬰兒產品	85.3%
● 零售幼童及嬰兒產品	4.1%
● 所有其他	10.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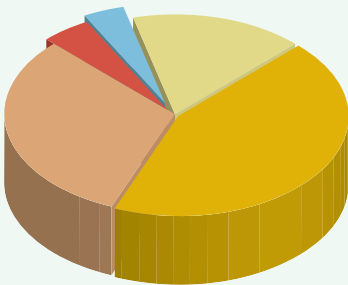
##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2011



● 美國	43.6%
● 歐洲	31.2%
● 南美	4.5%
● 澳洲	4.0%
● 其他	16.7%

2010



● 美國	43.7%
● 歐洲	31.4%
● 南美	4.8%
● 澳洲	3.9%
● 其他	16.2%

雖然中國調低對2012年國民生產總值的增長目標，本集團對國內嬰幼兒用品市場之未來發展仍然審慎樂觀，尤其是國內積極推動城鎮化的政策將有利於零售業務的發展。為豐富本集團內銷商品的多元性，本集團已於去年底取得Snoopy及Bunnies by the Bay等國外知名品牌之商標使用權／代理權，貫徹我們全品類發展之既定規劃。

## 資本投資

因配合零售業務之架構重組，故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上海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股本金額約為77,900,000港元。

##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得現金為2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300,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37,100,000港元，再加上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作出45,100,000港元調整，並加上營運資金之減少淨額61,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00,800,000港元，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結存。扣除286,100,000港元之借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214,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0,900,000港元。該等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付息，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26(二零一零年：0.0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6,6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9(二零一零年：2.2)。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及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54日(二零一零年：48日)及69日(二零一零年：62日)。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存款按年利率介乎3.5%至3.65%之固定利率計息。



###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歐羅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5,500名員工，當中約5,400名於中國辦事處及廠房工作，另有約130名員工在台灣負責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與開發，11名員工在美國辦事處負責市場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與開發之工作，而8名員工則在香港處理財務及行政事宜。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61歲，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及行政總裁。黃先生於嬰兒產品業具有35年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並特別負責業務推廣之工作。黃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黃陳麗琚女士之配偶及董事陳釗仁先生之堂姊夫。

**黃陳麗琚女士**，62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黃太於臺灣從事嬰兒產品業務達33年以上，並成立自己之研究及開發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初由本集團收購。黃太負責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黃太為本集團主席黃英源先生之配偶及董事陳釗仁先生之堂姊。

**陳俊傑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服務。彼於美國勞倫斯科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財務工作。

**陳釗仁先生**，57歲，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於委任前為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總經理。陳先生現任中國玩具協會之副主席、廣東省玩具協會之名譽會長及中山市臺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副會長。陳先生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是本公司之主席黃英源先生之姻堂弟及副主席黃陳麗琚女士之堂弟。

## 董事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52歲，為一間顧問公司之企業融資及發展顧問。林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持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之專業文憑(企業融資)。彼於伯明翰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取得資訊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及於澳洲悉尼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內中小企業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27年以上之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煒先生**，73歲，現任廣東省商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黃先生曾於經濟發展相關之中國政府機構工作超過十年，包括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廣東省外經貿委副主任兼廣東省外商投資局局長，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佛山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廣東省佛山市發電廠任職工程師近十年，並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出任佛山市家電公司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主修電機工程系。黃先生亦於科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A600499)擔任獨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峰先生**，44歲，現為台灣華聯亞洲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長。陳先生擁有豐富銀行、金融及會計工作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陳先生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獲美國伊利諾大學頒發會計碩士及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台灣、上海及香港多間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亦曾於台灣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及台北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擔任講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穩健發展的關鍵，故本公司致力鑑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所需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原則」)及守則規則(「守則規則」)所制訂。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黃英源先生一人兼任。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營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監管，制訂政策、策略及規劃，並領導本公司達成為股東提高回報之目標。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均已獲符合。

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已授權行政總裁及行政人員負責，並會定期檢討所授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黃英源 主席

黃陳麗琚 副主席

陳俊傑

陳釗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楊欲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黃志煒

陳世峰

黃陳麗琚女士為黃英源先生之配偶。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所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

本公司已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身份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委任及繼承安排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承安排與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三年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各項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進行甄選程序，並參考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以及工作時間、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及規例。如有需要，董事會可能聘用外界招聘代理以進行招聘及甄選。

根據本公司細則，黃英源、黃志煒及陳世峰須輪流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推薦續聘重選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載有重選董事之詳情。

### 董事會會議

####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審批財務和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與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每名董事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無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如下：

出席數目／會議數目

#### 執行董事：

黃英源(主席)		4/4
黃陳麗琚(副主席)		4/4
陳俊傑		4/4
陳釗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4/4
楊欲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4/4
黃志煒		4/4
陳世峰		3/4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常規及方式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 14 天寄發予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 3 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與行政人員獨立接觸。

本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擬會議紀錄一般於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包括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規定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相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須於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黃英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設有已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合適情況下合理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夥伴。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或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就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檢討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召開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 出席數目／會議數目

林伯華(主席)	3/3
黃志煒	3/3
陳世峰	3/3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成立董事會屬下之提名委員會，成員五名，即董事會主席黃英源(主席)、執行董事陳俊傑、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峰。

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審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於必要時作出更改建議、辨別具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向董事會就選擇和提名董事人選作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薪酬組合作出建議及授出批准，亦負責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的工作經驗及職務、個人以及本公司表現和市場常規及狀況而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就有關檢討各董事之薪酬及建議向各執行董事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花紅之事項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 出席數目／會議數目

陳世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黃英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主席)	1/1
林伯華	1/1
黃志焯	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世峰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董事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黃英源已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最終責任保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良好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例、條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致力設立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委派管理層設立此內部監控系統，並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涵蓋重要監控如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審核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內部監控概無發生重大問題。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條款相同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報公平真實、明確及易於評估的全年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資料公布以及上市規則與其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披露。

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第 25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酬金分別約為1,570,000港元及226,000港元。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表決議案之權利及其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將載於致股東相關通函，並將於大會期間再作解釋。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當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若彼等缺席，則相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大會，以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要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專責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聯繫，確保彼等獲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投資者查詢，為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

##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並無獲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現時建議派發每股2.0港仙共約15,011,000港元之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產生收益33,985,000港元，其中34,881,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而896,000港元之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 董事報告書

###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44,461	244,461
保留溢利	2,433	5,766
	<b>246,894</b>	<b>250,227</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實繳盈餘帳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宣布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法或在作出上述支付後將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主席)  
 黃陳麗瑤女士(副主席)  
 陳俊傑先生  
 陳釗仁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楊欲富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  
 黃志煒先生  
 陳世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黃英源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

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均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須輪值告退期間為限。

## 董事報告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所有協議期均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再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 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黃英源先生	2,966,000	1,234,000 (附註1)	148,353,540 (附註2)	152,553,540	20.3%	—
黃陳麗琚女士	1,234,000	2,966,000 (附註1)	148,353,540 (附註2)	152,553,540	20.3%	—
陳俊傑先生	1,018,000	—	96,805,800 (附註3)	97,823,800	13.0%	—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各自之配偶所持有之股份。黃陳麗琚女士乃黃英源先生之夫人。
2. 法團權益即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持有之股份。
3. 法團權益即華富投資有限公司(由陳俊傑先生控制)持有之股份。

## 董事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60,230,000	8.0%

附註：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實益擁有 12,072,000 股股份，此外，彼透過其直接擁有 100% 之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持有 48,158,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報告書

###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期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1,525,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12%。於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18%。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之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報告書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英源**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Deloitte.

## 德勤

致：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7至第85頁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1,672,096	1,677,598
銷售成本		(1,339,743)	(1,241,958)
毛利		332,353	435,640
其他收益		28,258	12,968
其他溢利及虧損	6	(4,792)	(4,809)
推廣及分銷費用		(123,870)	(131,676)
研究及開發支出		(59,379)	(54,374)
行政支出		(132,281)	(131,095)
其他支出		(1,200)	(2,7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8	119
財務費用	7	(3,285)	(278)
除稅前溢利		37,052	123,727
所得稅支出	8	(9,626)	(18,750)
本年度溢利	9	27,426	104,977
<b>其他全面收益(支出)</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9,828	29,441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39)	(181)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34,881	37,835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7,755)	(9,8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6,915	57,2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4,341	162,248
以下項目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426	104,922
非控股權益		—	55
		27,426	104,977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341	162,193
非控股權益		—	55
		84,341	162,248
每股盈利	13		
基本		3.65 港仙	13.99 港仙
攤薄		3.65 港仙	13.97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8,283	416,432
預付租金	15	102,505	100,690
知識產權	16	1,820	3,1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7,322	6,113
待售投資	18	5,130	4,879
遞延稅項資產	19	639	473
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		4,394	4,208
		<b>600,093</b>	535,90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59,044	244,9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1	359,187	348,306
預付租金	15	2,101	2,095
衍生金融工具	22	—	6,435
可收回稅項		926	8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28,77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71,993	396,693
		<b>1,122,028</b>	999,38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4	291,522	342,969
應付稅項		14,125	21,138
銀行借貸	25	286,133	85,800
衍生金融工具	22	1,495	2,857
		<b>593,275</b>	452,764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8,753</b>	546,617
		<b>1,128,846</b>	1,082,51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5,057	75,057
儲備		1,006,171	970,617
總權益		1,081,228	1,045,6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47,618	36,845
		1,128,846	1,082,519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 27 至第 8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英源  
董事

陳俊傑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4,730	106,399	38,510	78,831	32,927	3,091	81,132	628	1,208	515,912	933,368	1,578	934,94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04,922	104,922	55	104,97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9,441	-	-	-	29,441	-	29,441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181)	-	-	-	(181)	-	(181)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37,835	-	-	-	-	-	-	37,835	-	37,835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9,824)	-	-	-	-	-	-	(9,824)	-	(9,8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8,011	-	-	29,260	-	-	104,922	162,193	55	162,248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62)	(580)	-	-	-	-	-	-	62	(62)	(642)	-	(642)	
行使購股權	389	2,524	-	-	-	-	-	(427)	-	-	2,486	-	2,486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24)	-	24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802	-	-	-	-	-	-	-	802	(1,633)	(83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825	-	-	-	-	(6,825)	-	-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	-	(52,533)	(52,533)	-	(52,5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57	108,343	39,312	106,842	39,752	3,091	110,392	177	1,270	561,438	1,045,674	-	1,045,67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7,426	27,426	-	27,42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9,828	-	-	-	29,828	-	29,828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	-	(39)	-	-	-	(39)	-	(39)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34,881	-	-	-	-	-	-	34,881	-	34,881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7,755)	-	-	-	-	-	-	(7,755)	-	(7,75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7,126	-	-	29,789	-	-	27,426	84,341	-	84,341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50)	-	50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245	-	-	-	-	(4,245)	-	-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	-	(48,787)	(48,787)	-	(48,7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57	108,343	39,312	133,968	43,997	3,091	140,181	127	1,270	535,882	1,081,228	-	1,081,228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a) 進賬 38,510,000 港元乃 Lerado Group Limited 之股份面值連同其股份溢價與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進賬 802,000 港元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成本與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收購當日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總面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法律及規例之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置兩項不可供分派之法定儲備，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所顯示年度溢利中轉撥。數額及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各自釐定。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37,052	123,727
經調整：		
知識產權攤銷	1,200	2,768
預付租金攤銷	2,676	2,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04	39,114
財務費用	3,285	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2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7	7,625
利息收入	(7,818)	(4,3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36	(5,398)
土地及樓宇重估之虧損(收益)	896	(2,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00	3,177
收回呆賬	(10,051)	(2,4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8)	(119)
撇減存貨	7,455	3,7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2,160	167,764
存貨增加	(12,317)	(73,0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4,008	(81,698)
衍生金融工具之減少	4,937	4,7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58,434)	110,57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0,354	128,32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40)	(35)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3,468)	(6,184)
已付利息	(3,285)	(27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261	121,828
<b>投資活動</b>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01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87)	(62,992)
已收利息	7,818	4,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42	3,084
租賃土地款項	—	(16,165)
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	—	(1,0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042)	(72,706)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	660,533	85,800
償還銀行貸款	(460,200)	—
已付股息	(48,787)	(52,533)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48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831)
購回股份	—	(64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51,546</b>	<b>34,280</b>
<b>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b>	<b>(30,235)</b>	<b>83,402</b>
<b>年初時現金及等同現金</b>	<b>396,693</b>	<b>304,077</b>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35	9,214
<b>年終時現金及等同現金</b>	<b>371,993</b>	<b>396,693</b>
相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5。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便股東閱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IFRIC)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IFRIC)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事項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重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惟對本集團待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呈報金額除外。就本集團之待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述會計政策中說明。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力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時，即達致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其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金額，並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之銷售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之物業租金收入(包括預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外，其餘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重估金額列賬，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經常性地作出，使賬面值與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釐定之數額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惟倘其乃撥回相同資產在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重估減值，則於此情況下增值會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記入損益賬。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會於損益賬確認，惟以其超出物業重估儲備內有關該項資產過往重估結餘(如有)之數額為限。於隨後出售或棄用該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

在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分類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項目除外)之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於往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知識產權之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知識產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到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約(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將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明確顯示該兩部份均為經營租約，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金，則作為經營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法於租期攤銷。當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外幣

各獨立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賬，惟因重新換算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項目內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因收購或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者除外)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其暫時差額利益及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而產生之源自內部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令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可能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於開發時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初步就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首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無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賬扣除。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額指存貨之預期售價減完成之所有預期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待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其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率基準確認。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自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乃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本集團待售權益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視為將予減值。

就待售權益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就按成本計量之待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以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予以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概不會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於損益賬中確認盈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並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及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相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乃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會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該經修訂估計，並會在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經調整)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會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描述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於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在持續發展基礎上加以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數字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數字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是涉及未來期間之關鍵假設以及其他在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估計具有會造成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當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貨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出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5,7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338,000港元)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254,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928,000港元)。

####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並就已識別且不再適合作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參考最新發票價根據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259,0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4,965,000港元)。

### 5.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分類 — 製造及分銷幼童及嬰兒產品、零售幼童及嬰兒產品及所有其他。該等分部乃編製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 製造及分銷幼童及嬰兒產品 — 製造及分銷嬰兒車、嬰幼兒汽車座椅、嬰兒床及圍欄等；
- 零售幼童及嬰兒產品 — 零售奶粉、尿布、育兒產品、食物、衣飾及嬰兒車等；
- 所有其他 — 製造及分銷育兒及醫療輔助產品等。

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類之營運業績及存貨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報告作出決策。並無可供評估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僅呈報分類業績。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本集團按報告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分銷幼童及 嬰兒產品 千港元	零售幼童及 嬰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97,422	83,338	191,336	1,672,096
分類溢利(虧損)	72,507	(21,811)	(16,668)	34,028
利息收入				7,81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36)
中央行政支出				(2,621)
財務費用				(3,2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8
除稅前溢利				37,0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分銷幼童及 嬰兒產品 千港元	零售幼童及 嬰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31,008	69,453	177,137	1,677,598
分類溢利(虧損)	159,662	(26,323)	(3,169)	130,170
利息收入				4,3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398
中央行政支出				(16,056)
財務費用				(2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
除稅前溢利				123,727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沒有分配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中央行政支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支出下所得(產生)之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分銷 幼童及嬰兒產品 千港元	零售幼童及 嬰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804	2,869	6,631	45,304
知識產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3,544	—	332	3,8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5	—	32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526	2,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478	479	(357)	60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6,773	682	7,455
呆賬收回	(9,619)	(432)	—	(10,05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分銷 幼童及嬰兒產品 千港元	零售幼童及 嬰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508	2,984	6,622	39,114
知識產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4,594	—	269	4,8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20	—	4,705	7,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2	2,685	20	3,17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	3,137	565	3,711
呆賬收回	(1,871)	—	(559)	(2,4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嬰兒車	720,537	725,885
嬰幼兒汽車座椅	202,590	183,139
嬰兒床及圍欄	99,473	92,751
雜項嬰幼兒產品	332,106	380,607
其他	317,390	295,216
	<b>1,672,096</b>	<b>1,677,598</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之製造工序於中國進行，而市場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及開發工作則於台灣進行。香港之業務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行政。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之原產地)：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728,898	733,664
法國	102,530	104,060
中國	149,578	129,046
澳洲	66,942	65,648
德國	75,312	95,960
英國	138,800	120,339
加拿大	31,268	32,531
日本	14,491	27,479
其他歐洲國家(不包括法國、德國及英國)*	204,602	205,845
其他地區*	159,675	163,026
	<b>1,672,096</b>	<b>1,677,598</b>

\* 由於來自各獨立國家之收入所佔收入總額比重不大，故並無按該兩個分類之國家作進一步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487,802	431,362
台灣	51,959	50,569
香港	54,265	46,292
美國	298	2,327
	<b>594,324</b>	<b>530,550</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最大客戶之買賣幼童及嬰兒產品之收入約為 198,600,000 港元，其個別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 10% 以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客戶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 10% 以上。

## 6. 其他溢利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26)	—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收益	(896)	2,410
外匯虧損淨額	(634)	(9,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0)	(3,1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36)	5,398
	<b>(4,792)</b>	<b>(4,809)</b>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3,285	2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89	1,2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09	15,141
其他司法權區	1,008	1,401
	<b>10,706</b>	<b>17,744</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53)	(6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50)	(422)
其他司法權區	(1,089)	—
	<b>(3,492)</b>	<b>(486)</b>
遞延稅項(附註19)：		
本年度	2,412	1,492
	<b>9,626</b>	<b>18,750</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准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二零零七年為該附屬公司獲免稅之首個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有關寬免將繼續有效，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入賬。此外，本公司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中國附屬公司可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12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支出(續)

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052	123,72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繳稅	6,114	20,4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06)	(2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404	6,204
不必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467)	(18,4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92)	(4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657	11,128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豁免/減免之影響	(1,276)	(1,203)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優惠之影響	(4,631)	(7,4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557	5,662
就中國附屬公司股息預提稅計提之遞延稅項	1,966	2,935
所得稅支出	9,626	18,750

遞延稅項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19。

##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花紅，包括董事	302,565	278,6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9,929	7,72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312,494	286,406
預付租金攤銷	2,676	2,095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其他支出)	1,200	2,768
核數師酬金	1,852	2,21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332,288	1,238,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04	39,1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7	7,62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455	3,711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7,818	4,374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1,145	453
呆賬收回	10,051	2,4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分別支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一零年：七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 二零一一年

	黃英源 千港元	黃陳麗琚 千港元	陳俊傑 千港元	陳釗仁先生 (附註i) 千港元	楊欲富 (附註ii) 千港元	林伯華 千港元	黃志煒 千港元	陳世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288	228	218	734
薪金及津貼	2,199	1,586	1,425	1,372	—	—	—	—	6,582
酬金總額	2,199	1,586	1,425	1,372	—	288	228	218	7,316

## 二零一零年

	黃英源 千港元	黃陳麗琚 千港元	陳俊傑 千港元	楊欲富 (附註ii) 千港元	林伯華 千港元	黃志煒 千港元	陳世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280	220	210	710
薪金及津貼	2,069	1,504	1,148	1,067	—	—	—	5,788
表現相關獎金(附註iii)	6,000	4,000	3,000	—	—	—	—	13,000
酬金總額	8,069	5,504	4,148	1,067	280	220	210	19,498

附註：

- (i) 陳釗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楊欲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表現相關獎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兩個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其餘(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9	2,364
表現相關獎金	—	333
	<b>1,379</b>	<b>2,697</b>

彼等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 12.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 6.5 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 4.5 港仙)	48,787	33,781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	—	18,752
	<b>48,787</b>	<b>52,533</b>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6.5 港仙)達 15,011,000 港元，惟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27,426</b>	104,92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50,570,724</b>	750,240,483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427,006</b>	1,038,87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50,997,730</b>	751,279,3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3,079	8,477	213,433	98,313	11,798	260	565,360
外匯調整	12,505	225	8,777	3,159	476	375	25,517
添置	—	339	36,815	9,001	2,868	13,969	62,992
出售	—	(1,849)	(6,141)	(7,792)	(591)	—	(16,373)
轉撥	—	—	394	—	—	(394)	—
估值調整	18,788	—	—	—	—	—	18,7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372	7,192	253,278	102,681	14,551	14,210	656,284
外匯調整	7,031	117	11,627	3,289	584	1,186	23,834
添置	2,182	2,354	32,060	4,243	2,075	25,373	68,287
出售	—	—	(5,904)	(9,661)	(2,443)	—	(18,008)
估值調整	9,434	—	—	—	—	—	9,4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019	9,663	291,061	100,552	14,767	40,769	739,831
包括：							
成本價	—	9,663	291,061	100,552	14,767	40,769	456,812
估值 — 二零一一年	283,019	—	—	—	—	—	283,019
	283,019	9,663	291,061	100,552	14,767	40,769	739,831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622	138,603	72,722	6,786	—	220,733
外匯調整	3,695	63	5,365	2,174	277	—	11,574
本年度撥備	17,762	876	12,325	7,283	868	—	39,114
出售時撇銷	—	(302)	(4,841)	(4,490)	(479)	—	(10,112)
估值調整	(21,457)	—	—	—	—	—	(21,4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59	151,452	77,689	7,452	—	239,852
外匯調整	3,732	53	6,892	2,393	313	—	13,383
本年度撥備	20,819	890	14,979	7,286	1,330	—	45,304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526	—	—	—	2,526
出售時撇銷	—	—	(4,834)	(8,572)	(1,560)	—	(14,966)
估值調整	(24,551)	—	—	—	—	—	(24,5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02	171,015	78,796	7,535	—	261,54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019	5,461	120,046	21,756	7,232	40,769	478,2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372	3,933	101,826	24,992	7,099	14,210	416,432

附註： 僅在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間作出分配時，方會將業主自用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干建於中國土地之本集團樓宇尚未獲授其擁有權之正式所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之樓宇之賬面值為115,0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250,000港元)。董事認為，未獲授正式所有權並不損害有關樓宇之價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將在適當時候獲授正式所有權。

除在建工程外之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或租期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或租期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20 – 50%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48,749	39,920
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93,670	180,319
在台灣按永久業權持有	40,600	44,133
	<b>283,019</b>	<b>264,372</b>

於年結日，本集團已重估其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超出賬面值之收益33,9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245,000港元)，其中34,8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835,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而虧損8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2,410,000港元)已於年內損益賬確認，乃由於位於台灣擁有類似條件之類似物業之市價下跌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5,000港元)之若干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董事估計該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評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賬面總值達58,7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529,000港元)之香港及中國土地和樓宇均按公開市值法估值。價值達183,3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375,000港元)之中國其餘土地和樓宇及價值達4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133,000港元)之台灣土地和樓宇則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若土地及樓宇未曾予以重估，則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合共 122,66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21,838,000 港元)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

### 15.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 104,60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02,785,000 港元)指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就呈報目的而言，其中款項 2,10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095,000 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 16. 知識產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8,112
外匯調整	8,8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67
外匯調整	(3,7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85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2,570
外匯調整	8,522
本年度撥備	2,7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60
外匯調整	(3,695)
本年度撥備	1,2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65
<b>賬面值</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7

有關款項乃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購入知識產權賬面值。該等知識產權使本集團可於收購日期起使用註冊技術製造嬰幼兒產品，為期 4 至 18 年。因此，賬面淨值將按餘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1,700	11,7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600)	(3,600)
	8,100	8,1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778)	(1,987)
	7,322	6,113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之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Weblink」)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30%	投資控股
FL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30%	經銷光纖週邊產品
珠海保稅區隆宇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立	中國	1,548,000 美元	30%	製造及分銷光纖週 邊產品

\* Weblink 之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Weblink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1,430	28,971
負債總額	(17,022)	(8,594)
資產淨額	24,408	20,37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7,322	6,113
收入	40,139	28,963
本年度溢利	4,161	397
其他全面支出	(131)	(603)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支出	1,209	(62)

## 18. 待售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待售投資乃非上市股權證券之8%（二零一零年：8%）及0.7%（二零一零年：0.7%）股權，而該等證券由在中國及台灣設立之私人實體發行。該等投資並無交投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過大，故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除去減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會計與稅項 折舊間差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提所得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44)	22,282	4,957	(1,247)	24,748
外匯調整	—	—	267	41	308
於損益賬中(計入)扣除	(913)	602	2,935	(1,132)	1,492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9,824	—	—	9,8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57)</b>	<b>32,708</b>	<b>8,159</b>	<b>(2,338)</b>	<b>36,372</b>
外匯調整	—	—	447	(7)	440
於損益賬中(計入)扣除	(924)	(223)	1,966	(1,593)	2,412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7,755	—	—	7,7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81)</b>	<b>40,240</b>	<b>10,572</b>	<b>(752)</b>	<b>46,979</b>

就呈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編製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39)	(473)
遞延稅項負債	47,618	36,845
	<b>46,979</b>	<b>36,372</b>

根據附註8所述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有關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後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就其所產生溢利向其海外股東派付之股息將須繳納預提所得稅。已就來自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計提為數約10,5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59,000港元)之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20,2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1,732,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163,4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081,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9,262	75,209
在製品	47,994	37,224
製成品	131,788	132,532
	<b>259,044</b>	244,965

年內，就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之撥備為7,4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11,000港元)。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9,898	263,266
減：呆賬撥備	(5,718)	(22,338)
	<b>254,180</b>	240,928
採購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0,547	59,500
墊付供應商款項	3,422	26,884
預付款項	21,038	20,994
	<b>359,187</b>	348,306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7,913	136,135
31日至90日	93,980	95,179
90日以上	12,287	9,614
	<b>254,180</b>	240,9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限度。本集團向具有令人滿意且值得信賴之信用記錄之客戶提供信用銷售。授予客戶之信用限度定期被覆核。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尚未減值及逾期之應收賬項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為40,5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217,000港元)之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與本集團之持續關係以及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後，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物。

####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272	34,099
31日至90日	9,137	9,373
90日以上	6,147	1,745
總計	40,556	45,217

####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餘額	22,338	17,14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7	7,625
年內收回之金額	(10,051)	(2,43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6,716)	—
年末餘額	5,718	22,338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為扣除個別減值應收款項後之金額，為5,7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33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考慮交易對手之目前財務狀況及其償還紀錄，並認為收取未償還金額之機會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尚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名義金額	遠期利率	到期
7份買入合約合共20,180,000美元 (結算淨額)	1美元兌人民幣6.3800-6.4560元	介乎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名義金額	遠期利率	到期
23份賣出合約合共43,000,000美元 (結算總額)	1美元兌人民幣6.5366-6.7696元	介乎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23份買入合約合共43,000,000美元 (結算總額)	1美元兌人民幣6.4550-6.6700元	介乎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上述金融工具乃基於中證評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根據未平倉合約之餘下期間於報告期末之市場遠期匯率及其已訂約之遠期匯率釐定，並使用適當之貼現率貼現以考慮金額之時值。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就授予本集團及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一年以下，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5%至3.65%計息。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3.5%（二零一零年：0.1%至3.5%）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4,979	212,257
應計開支	46,410	66,554
其他應付款項	40,133	64,158
	<b>291,522</b>	342,969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89,390	86,310
31日至90日	100,006	90,939
90日以上	15,583	35,008
	<b>204,979</b>	212,25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範圍之內支付。

## 2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86,133	85,800
分析：		
有抵押	130,133	—
無抵押	156,000	85,800
	<b>286,133</b>	85,800
本集團借貸之風險如下：		
固定利率借貸	130,133	85,800
浮動利率借貸	156,000	—
	<b>286,133</b>	85,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固定利率借貸	每年 1.44% 至 1.75%	每年 1.10%
浮動利率借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 或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年利率 1%	不適用

金額以相關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所有借貸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

誠如附註 23 所詳述，銀行借貸 130,13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 26. 關聯人士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董事或關聯人士進行交易。年內之交易如下：

## (a)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育晉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黃英源先生 黃陳麗琚女士(附註 i)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 ii)	625	6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關聯人士披露(續)

## (b) 與董事之交易：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黃英源先生	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租金支出(附註ii)	264	247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16	19,498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核。

附註：

- 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均為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擁有實際權益及重大影響力。
- 租金乃根據訂約雙方所協定之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47,302,724	74,730
行使購股權	3,886,000	389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618,000)	(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570,724	75,057

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8. 購股權

終止一九九八年計劃後，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提供意見之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之日起計30日內獲接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任何人士在任何一年之內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向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涉及本公司股本超過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續)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提早終止該計劃外，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54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可認購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平均分為兩批，即第I批及第II批)。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64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可認購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平均分為兩批，即第I批及第II批)。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權於購股權歸屬當日起期間內，隨時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本年度	本年度	二零一零年	本年度	本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十二月	已行使	已失效	十二月
	尚未行使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楊欲富先生	二十六日	3,000,000	(3,000,000)	-	-	-	-
類別2：僱員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176,000	(120,000)	-	56,000	-	(56,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064,000	(766,000)	(222,000)	1,076,000	-	(376,000)
僱員合共		2,240,000	(886,000)	(222,000)	1,132,000	-	(432,000)
所有類別合共		5,240,000	(3,886,000)	(222,000)	1,132,000	-	(432,000)
於年末可行使					1,132,000		7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續)

個別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權利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I批)	11個月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0.54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II批)	23個月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0.5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I批)	12個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0.6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II批)	24個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0.6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所授出第I批及第II批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15港元及0.17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授出第I批及第II批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11港元及0.10港元。

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24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平均分為數批，即第I批及第II批)，行使價為每股0.77港元。

合資格僱員有權於購股權歸屬日期(即第I批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第II批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到期日(即兩批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其相關購股權。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授出購股權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附屬公司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5所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股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物業重估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換算儲備、購股權儲備、資本贖回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環，本公司董事對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進行評估。根據已提呈之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及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0.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	6,43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801,219	677,276
待售金融資產	5,130	4,879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1,495	2,857
攤銷成本	531,245	362,215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待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予以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透過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務。本集團僅根據對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所進行之審慎評估而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本集團向具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提供產品信貸銷售。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已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壞賬及集中風險極微。

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8% (二零一零年：50%) 由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結欠，故本集團擁有信貸集中風險。該等五大客戶為與本集團交易多年之著名嬰兒產品交易商。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與客戶會面，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向五大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過往經驗乃在董事預期之中。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信貸風險集中於五大客戶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之銷售及購貨以外幣結算，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4% (二零一零年：9%) 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而約28% (二零一零年：29%) 之成本亦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外匯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而本集團亦承擔若干以美元、港元及歐元(「歐元」)進行買賣之交易，因此，出現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尚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於其認為風險屬重大時購入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本集團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貨幣資產</b>		
美元	20,852	7,518
港元	15,229	11,920
歐元	6,457	17,410
新台幣(「新台幣」)	4,625	546
<b>貨幣負債</b>		
美元	11,332	31,820
港元	3,367	6,096
歐元	—	206
新台幣	1,011	6,17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總名義金額為20,18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6,000,000美元)之外幣遠期合約。有關詳情於附註22列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外匯風險管理(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新台幣、港元、歐元及人民幣波動所帶來之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有關外幣風險極低。因此，其波動並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內。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美元兌其他外幣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零年：5%）之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使用5%之敏感度比率，該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之評估區間。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支付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及外幣遠期合約，並於年終分別就匯率及遠期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美元兌新台幣、歐元及人民幣偏強5%，或人民幣兌港元、新台幣、歐元及美元偏強5%將於本年度業績產生下列稅前溢利(虧損)，反之亦然。

	港元影響		新台幣影響		歐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幣資產及負債	(593)	(291)	(180)	282	(322)	(860)	—	—	(476)	1,21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75)	179	—	—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詳情分別見附註23及25)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與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見附註25)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面對有關金融負債利率之風險之詳情載於此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所致。

#####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行使金融工具於整年內尚未行使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就銀行存款使用10基點(二零一零年：10基點)增加或減少，以及就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使用50基點(二零一零年：50基點)增加或減少，並且是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銀行存款利率有10基點(二零一零年：10基點)之變動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兩年之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倘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50基點(二零一零年：50基點)之變動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會減少／增加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就以淨值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未折現現金流量淨值已予呈列。以下流動資金風險分析並不包括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之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合約到期期限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期限對於理解衍生工具出現現金流量之時間相當重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未折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2,237	117,967	14,908	245,112	245,112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1.60%	130,133	—	—	130,133	130,133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1.42%	15,821	—	142,394	158,215	156,000
		258,191	117,967	157,302	533,460	531,245
<b>衍生金融負債</b>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出		833	—	662	1,495	1,495
<b>二零一零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1,362	112,048	23,005	276,415	276,415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1.1%	—	86,744	—	86,744	85,800
		141,362	198,792	23,005	363,159	362,215
<b>衍生金融負債</b>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出		226	792	1,839	2,857	2,8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乃納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時間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 130,133,000 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並不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之報告日期後一年內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為 131,054,000 港元。

上述金額包括浮動利率工具，倘浮動利率與於報告日期末釐定之該等估計利率存有差異，則其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能出現變動。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外幣遠期合約乃採用所報遠期匯率及來自符合合約到期期限之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首次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二級之金融工具分析。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使用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續)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6,435
衍生金融負債	1,495	2,857

## 31. 經營租約承擔及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按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16,745	15,57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05	19,2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39	27,357
五年以上	327	676
	32,071	47,25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租約平均期限議定為五年，租金平均固定五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經營租約承擔及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1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3,000港元)。租約經商議達成之平均租期為兩年，並平均固定為兩年。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1	2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	590
	<b>491</b>	<b>818</b>

###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以下項目之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土地租賃出讓金	7,838	7,5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98	26,090
	<b>21,136</b>	<b>33,595</b>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需按相關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參與分別由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總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253,971</b>	253,971
其他應收款項		<b>283</b>	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b>373,265</b>	235,095
銀行結餘		<b>4,488</b>	254
		<b>632,007</b>	489,408
<b>總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989</b>	1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b>199,327</b>	54,213
		<b>200,316</b>	54,334
		<b>431,691</b>	435,07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75,057</b>	75,057
儲備	(b)	<b>356,634</b>	360,017
		<b>431,691</b>	435,0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6,399	244,461	628	1,208	10,386	363,08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已確認之收益總額	—	—	—	—	47,951	47,951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580)	—	—	62	(62)	(580)
行使購股權	2,524	—	(427)	—	—	2,097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24)	—	24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 (附註 12)	—	—	—	—	(52,533)	(52,53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343	244,461	177	1,270	5,766	360,017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已確認之收益總額	—	—	—	—	45,404	45,404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50)	—	50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 (附註 12)	—	—	—	—	(48,787)	(48,78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343	244,461	127	1,270	2,433	356,6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i)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Lerado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於台灣經銷 嬰幼兒產品
Lerad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70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隆成環球(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	100	100	經銷嬰幼兒產品
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經銷嬰幼兒產品
Link Treas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於台灣提供研究 及開發服務
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 公司	中國(附註ii)	46,94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 嬰幼兒產品
中山市國宏塑膠製品有限 公司	中國(附註ii)	3,1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 嬰兒車車輪
小天使嬰童用品(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2,4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 嬰幼兒產品
上海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6,26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哺育 用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i)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黃石市隆成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1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嬰 幼兒產品
陽江市隆成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1,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嬰 幼兒產品
上海隆成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1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	零售及批發銷售嬰幼兒 產品
金和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5,000,000新台幣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採購服務 並經銷嬰幼兒 產品

附註：

- (i) 除上文主要業務項下另有所指外，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註冊成立/設立地區經營。
- (ii)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到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會過於冗長。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208,715	1,490,884	1,291,848	1,677,598	<b>1,672,096</b>
除稅前溢利	55,044	73,484	82,659	123,727	<b>37,052</b>
所得稅支出	(7,467)	(16,052)	(12,328)	(18,750)	<b>(9,626)</b>
本年度溢利	47,577	57,432	70,331	104,977	<b>27,426</b>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022	56,943	70,248	104,922	<b>27,426</b>
非控股權益	(445)	489	83	55	<b>—</b>
	47,577	57,432	70,331	104,977	<b>27,426</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70,287	1,137,676	1,204,554	1,535,283	<b>1,722,121</b>
負債總額	(256,512)	(266,502)	(269,608)	(489,609)	<b>(640,893)</b>
	813,775	871,174	934,946	1,045,674	<b>1,081,228</b>
以下項目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806,647	869,679	933,368	1,045,674	<b>1,081,228</b>
非控股權益	7,128	1,495	1,578	—	<b>—</b>
	813,775	871,174	934,946	1,045,674	<b>1,081,228</b>